

绵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绵阳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绵安办〔2020〕17号

绵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绵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切实落实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和安全服务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园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市属以上重点企业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和安全服务相关工作的通知》（川安办〔2020〕11号）要求，有力有序推进

全市各类企业安全复工复产，切实为实现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安全保障，现将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和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安全指导与服务，有力有序推动复工复产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强化安全指导与服务，有力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全面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的安全生产指导；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三个必须”要求，督促指导企业做好安全管理措施的同时，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要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自身特点和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制定切实可行的复工复产安全方案，扎实做好全员复工前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教育，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坚决执行不符合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条件绝不复工复产。

（二）强化安全指导服务。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坚持安全监管与指导服务相结合，统筹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各项工作。一是重点加强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和仓储物流企业的安全指导服务，各相关行业部门按照“一厂一组”派驻安全监管员，实施“一厂一策”确保安全生产；二是督促临时转产防疫应急物资生产企业全面排查整治隐患，严格落实安全管理措施；三

是统筹做好交通、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领域安全保障，切实加强定点收治医院、社区门诊、留观场所、集中隔离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四是协调解决企业安全生产诉求，对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要提供专家安全技术服务。

（三）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复工复产安全管控，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在复工复产前必须制定周密细致的复产复工方案，组织开展一次深入全面地隐患排查，开展重要设备设施安全检测和维护保养，开展一次全员安全培训教育，严格实行“疫情防控措施不到位、相关证照不齐全、风险隐患排查不彻底、安全设备设施不全、重要岗位人员不齐、安全培训不到位”的坚决不予复工复产。涉及非煤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等有限条件的企业复工复产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验收审批，要将关键岗位和安全管理等重点人员管控措施落实作为复工复产的重要条件，全面评估企业安全状况，按照风险高低一企一策有序进行复工复产；复工复产前需安排检修、整改作业的，必须报经所在地政府主要负责人或行业监管部门审批同意，井下作业必须定员定岗。市属国有企业和中央省属在绵企业要发挥组织和技术优势，严格排查重大风险隐患，带头安全高效复工复产。要把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作为安全生产的基本条件，督促企业切实做好企业员工健康检查和个人防护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严格落实节后返岗员工排查登记制度，对疫情重点地区返岗的员工及其密切接触者，一律按当地政

府要求落实医学观察或居家自我隔离等措施。对防疫物资准备不到位，疫情防控措施不落实，在疫情防控方面存在重大问题隐患的企业，一律不准复工复产，在生产的企业坚决停产整顿。要督促各企业负责人深入一线，加强安全管控，确保复工复产安全。

二、坚持分区分类，精准做好安全防范

各地各部门要针对我市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对无现症病例区和散发病例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

（一）无现症病例区安全防范。一要加强风险研判和隐患治理。严格按照市安办关于“春安行动”有关要求，全面评估重点行业安全风险，精准排查整治重大安全隐患，建立工作台账，对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要及时分析、预警，并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二要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要盯紧危化品、非煤矿山、建筑施工、道路交通、工贸、烟花爆竹、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加强重大危险源、重点灾害、高危作业等薄弱环节安全监管。要加大居民小区、员工宿舍、高层建筑、大型仓储、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燃气、用电安全巡查检查和宣传提示，保障消防车、医疗救护车正常迅速通行。三要精准务实开展执法检查。要重点针对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创新监管手段，推行在线审批和信息化监管方式，加强大数据分析研判，及时掌握企业复工复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对隐患突出、安全基础较差的不放心地区和企业，要加大明查暗访力度；对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隐患，组织专家上

门指导服务，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四要支持企业尽早复工复产。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按照科学、合理、速度、管用的原则，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二）加强散发区病例区安全防范。在落实无现症病例区安全防范措施的基础上，要重点加强对企业复工复产过程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减少生产经营期间人员聚集，不得举行开工仪式、集会聚会、大型会议等活动。劳动密集型生产企业和大量使用劳动力从事生产的重点行业领域复工复产，必须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并报当地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批准。对各地涉及定点收治医院、社区门诊、留观场所、集中隔离区等重要场所，要健全内部安全防控机制，落实内部消防人员责任，严格酒精、强氧化剂、医用氧气、电热毯等使用安全，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三、加强应急值守，强化应急准备

各县市区、园区应急管理部门（安办）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严格落实每日视频调度信息报告制度，及时准确报送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相关信息。要加强灾害天气监测预报和会商研判，关注各类自然灾害变化，及时做好隐患排查治理、预警信息发布等工作。当前正值森林防火期，各地要加强森林火灾监测巡护，紧盯森林火险等级偏高的林区，一旦出现火情，坚决做到“打早、打小、打了”。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的作用，要根据疫情防控做好相关应急物资储备和采购，做好应

急准备，确保能快速高效处置突发事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绵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19日印发
